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仁和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管委会的通知

攀仁府办〔2019〕32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为强化组织领导，统筹推进仁和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仁和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委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管委会成员名单

主 任：罗雪明 区政府副区长

梁清志 区政府副区长

副主任：兰 敏 区财政局局长

朱 革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

成 员：何汝贵 区纪委副书记、区监委副主任

刘建晗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
吴江华 区发改局局长

杨 平 区扶贫开发局局长

包 蕾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

王晓峰 仁和生态环境局局长

郑压帝 仁和国土分局副局长

熊 锐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

陈启华 区水利局局长
范宇飞 区审计局局长
曾绍奎 区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
陈元才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局长
李华军 仁和镇镇长
吴志敏 前进镇镇长
欧炳洪 大龙潭彝族乡乡长
杨应军 总发乡乡长
侯 锋 中坝乡乡长
陈清华 太平乡党委副书记、乡长人选
郑战江 区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项目推进办主任

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，由朱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起繁强同志、区财政局副局长袁杰同志任副主任，负责园区创建的日常工作，负责统筹园区内各项目的组织实施、检查、验收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区农业农村局：牵头组织各部门抓好园区创建的规划、实施方案汇总编制、资料上报，组织园区内项目落实、实施和验收。负责园区产业结构调整，田型调整，农业科技措施新品种、新技术推广，指导产业化龙头企业、专合社（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）的项目实施，开展新型农业经营模式的探索；负责园区新村建设，制定风貌打造、美丽乡村建设相关规划设计，指导园区的管理管

扩；参与园区创建的规划、实施方案编制，指导实施，参与验收；培育园区内产业化龙头企业并指导其参与园区创建工作。

区财政局：负责园区创建财政资金的筹集，参与园区创建的规划、实施方案汇总编制、上报，指导园区创建的资金管理、报账，组织园区项目落实、实施和参与验收。

区委宣传部：协助做好园区标识标牌及景点、景观的设计，负责做好园创建的对外宣传工作。

区发改局：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审定园区农业发展战略、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协助抓好实施。

区审计局：负责园区创建的竣工决算审计和资金审计，参与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。

区监察局：负责园区创建的全程监督检查，规范建设管理程序，防止违法违纪现象。

仁和国土分局：负责落实园区内土地的报批、指标手续办理、用地管理，做好园区土地整理工作。

区自然资源局：负责林业用地等手续办理。

仁和生态环境局：负责落实园区内环评手续办理，落实园区建设过程中与环保相关工作的协调和配合。

区水利局：负责园区内水利设施的方案审核、水量平衡分析，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、质量监督、竣工验收，提出园区水土资源开发意见。

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：负责园区旅游产品的策划及推介。

区交通运输局：负责指导园区道路、桥涵的规划和实施。

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：负责指导园区创建中“互联网+农业”、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的管理。负责园区科学技术推广，科技项目申报、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区扶贫开发局：负责园区产业扶贫开发与指导，扶贫项目申报、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园区乡镇：负责园区创建的宣传动员工作，参与园区建设规划、组织实施、监督、综合协调和验收等工作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26日